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499099415833



2023年05月06日

1100223130
407114769

名称: 北京中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0017731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5层551 010-8858302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40432000018191000121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壹万捌仟圆整		1	18981.13	16981.13	6%	1018.8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8000.00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61572858F
地址、电话: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2层202室 电话: 010-65051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02000062928023102824

销售方: 中国人寿
收款人: 马越

复核: 潘奕男
开票人: 陈怡宇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车险承保专用章
(2)
101020412011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

签发地点：北京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3110064000048

- 被保险人名称 :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被保险人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5层551
-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 : 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 : 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追溯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2,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2,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RMB 600,000.00（法律费用在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责任限额内计算）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2,971,779.86
- 保险费 : RMB 18,000.00
- 付费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8,000.00 元，由投保人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比例赔偿责任，赔偿比例=投保部分业务收入/符合主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所列的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之和。
4. 2023年承保范围仅限业务收入表中年报审计收入。
5.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今年2月份改制，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无证券类业务